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7〕9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中直驻粤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促进外贸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促进外贸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外贸“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稳定国际市场份额

（一）提升境内外展会功能。及时公布年度境外展会计划，引导企业赴境外参加各类专业品牌展会活动，2017年在欧美传统市场、新兴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举办13场广东商品展。支持在省内举办具有产业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商品展览会，充分发挥境内综合性展会及国际专业展会平台优势，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抢抓出口订单，带动进口贸易。（省商务厅、贸促会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稳步推进新业态试点。稳步推进在广州市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开展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引导旅游购物出口向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转变。积极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在通关、退税、融资等方面对试点企业给予支持。推动中国（广州）、中国（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发展“M2B2C”分销模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项目，以及东莞跨境电子商务中心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佛山、东莞等市国际邮件互换局兼交换站加快建成并投入使用。鼓励企业诚信经营，引导新业态出口收汇资金通过合法合规渠道回流。（省

商务厅，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广州分行（外汇局广东省分局）负责）

（三）发挥投资带动出口作用。研究制定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产能合作布局规划，推动龙头企业在境外建设优势产业加工组装基地、资源开发合作基地等，带动设备、原材料、技术、服务和标准出口。鼓励企业用好中长期险、海外投资险、特险等政策性信用保险，保障境外投资安全。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增强引进外商投资项目的针对性。重点引进符合我省产业需求、技术水平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争取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大型企业来粤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贸促会，中信保广东分公司负责）

（四）加大进口促进力度。适时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发挥促进进口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合理增加水果、红酒等优质消费品进口，优化进口结构。组织我省企业赴境外开展进口采购活动。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发展珠宝、钻石交易，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等进口平台建设，吸引境外消费回流。推动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扩大飞机等商品的进口规模。（省商务厅（自贸办）负责）

二、调整优化外贸结构

（五）优化贸易方式结构。做大做强一般贸易，引导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通过一般贸易方式经营进出口业务，重点鼓励国内采购料件占比较大、内销占比较大和进口料件零关税的加工贸易企业采取一般贸易方式开展进出口贸易。新培育 2 个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 3 个加工贸易转移承接示范区。推动珠三角地

区 100 个以上加工贸易企业（项目）向省产业转移园区转移。在全省范围扩大“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网络交易”改革试点，推进企业自核单耗、加工贸易集中审核和以企业为单位的新型监管模式试点。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境外汽车保税维修、拆解、再制造、再利用业务。（省商务厅、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六）推进外贸经营主体多元化。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技术密集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升民营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业质量，引导企业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市场。鼓励中小民营企业吸收技术和管理等先进经验，不断发展壮大企业实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积极推动外资与民营企业合作，充分利用境外的资金、技术、市场等要素，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负责）

（七）促进服务贸易提质增效。推进广州、深圳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广州重点在健全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引进外籍家政服务模式、建立服务贸易跨境收支和境外消费统计系统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深圳探索制订与国际通行规则相适应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外商投资准入、中医药服务等标准等。做大做强服务外包产业，推广“一线城市接单、二三线城市交付”的离岸在岸业务协调发展运作模式。继续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推进建设珠三角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着力提升外贸效益

（八）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重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国家和欧美传统市场，加快建设一批涵盖展览、贸易、批发、零售、物流、仓储、跨境电商等领域，集营销接单、品牌推广、

售后服务、仓储配送、招商引资和促进贸易平衡等功能于一体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制定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认定管理体系及重点展销商品、重点企业目录，对展销中心建设和入驻展销中心的企业给予支持。（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增强出口品牌竞争优势。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品牌并购、开展产品研发和在境外设立品牌产品营销网络，扩大自主品牌、自主创新、自主设计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鼓励企业充分发挥政策性信用保险在境外代理商甄选、跨境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风险管控作用。围绕优质产品、重点行业开展产品质量国际比对研究提升工程。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为切入点，认定一批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推动我省老字号企业“走出去”，开展广东品牌海外推介，提升我省出口品牌国际影响力。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特色产业集群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建设，加快区域品牌宣传推广。（省商务厅、质监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信保广东分公司负责）

（十）提升出口产品质量标准。支持出口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质量标准，建立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和质量检测。全面推广全球质量溯源体系，大力推进“出口食品竞争力提升工程”，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即“三同”），将“三同”实施范围从出口食品农产品扩大到消费品。支持纺织服装、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企业进行产业升级，提高出口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引导企业向研发设计和市场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着力推进出口产品质量提升，重点推动湛江富贵竹、顺德竹木草制品、茂名水产品和水果、潮州水产品和休闲食品、肇庆桂皮等出口质

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省商务厅、科技厅、农业厅、质监局，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四、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十一）用好财政资金。加强谋划、把握重点，用好用足省财政安排的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及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对外贸稳份额调结构、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电子商务、促进进口等给予支持。（省商务厅、财政厅负责）

（十二）大力开展金融服务。加强政银企合作，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利用资信调查开拓国际市场、保单融资、出口业务专项融资等给予扶持，发挥好人民银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外贸发展的作用。加大出口卖方信贷资金的投放，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利用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等贷款品种，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的授信支持力度，推动珠三角加工贸易企业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支持粤东西北加工贸易企业就地转型。进一步扩大出口信保规模和覆盖面，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平均费率，支持大型成套设备和单机出口。在重点地市开展“信保大讲堂”系列培训，不断提高企业风险甄别能力和防范水平。推动外贸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人行广州分行，省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中信保广东分公司，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十三）做好出口退税管理。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10、15、20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出口退（免）税手续，全面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实现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在广州、珠海、佛山、

惠州、东莞、中山等市开展财税库银横向联网运行试点，压缩出口退税款到账时间。（省国税局、财政厅负责）

五、完善口岸通关机制

（十四）全面深化口岸通关机制创新。加快推进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力争年内将“单一窗口”推广到全省符合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覆盖符合条件的口岸。打造基于“单一窗口”的“三互”合作新模式，推动实现口岸查验单位数据共享、电子闸门共管共用和通关一体化改革协同联动。在港珠澳大桥、青茂、莲塘等新建口岸推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车辆“一站式”等通关模式。拓展现有口岸信息共享范围和交换通道，简化、整合新建口岸报关数据及手续，合理配置、共享查验设备及区域，科学规划、设计查验流程及环节。（省商务厅（口岸办），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广州、深圳、珠海、汕头边检总站，广东海事局负责）

（十五）促进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建设和中欧、中亚班列常态化运营。创新管理模式，统筹中欧、中亚班列运营管理，争取更多企业依托广州大朗广物国际物流基地、东莞石龙中外运铁路国际物流中心，通过中欧班列、中亚班列进出口和进行中转贸易。加强对中欧、中亚班列的宣传推介，赴中欧、中亚班列沿线国家开展口岸通关环境和市场推介，推介我省中欧、中亚班列的集货、通关便利化优势，让更多的境内外企业了解和使用我省中欧、中亚班列。（省商务厅（口岸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六、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十六)妥善应对重点产业贸易摩擦。重点做好我省企业与欧美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贸易摩擦案件应对,提高企业应对能力和水平。加强全省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基础数据建设,开展重点产业和产品的产业竞争力和产业安全研究,加强对重点进出口产品异动情况的监测跟踪。加强全省公平贸易工作站的培育和管理,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和地方世贸组织事务工作。利用商务部贸易救济对话机制和我省友好省州合作机制等重大平台,及时反映重点产业的诉求与关注。(省商务厅负责)

(十七)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建立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机制,重点针对玩具、家电等出口产品开展产业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调查。积极组织外贸行业和企业参与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和特别贸易关注提案工作,支持企业直接参与国际规则标准制订。(省质监局,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抓好促进外贸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各项工作,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的挂钩联系,通过政策宣传、调研考察、上门服务、现场办公、省市联动等方法协调解决企业进出口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进督查,定期分析研判外贸运行形势并通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各地、各部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